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委托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检测类型: 工业废气
报告日期: 2020-12-2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发: 陈亮明

复核: 曾翠凤

编制: 高丽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0-12-14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0-12-14 至 2020-12-24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冯大吉、向森悦、李鹏锋、李澳

检测人员: 许桂纯、向逾、张萍萍、黄海斌、邱炳标、魏宁婧、吴家乐

校核人员: 万帅、朱西、曾小婷、张松楠、温晓文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马达废气 排放口 (DA001)	VOCs*	排放浓度(mg/m ³)	8.19	80 ^a	9524	28
		排放速率(kg/h)	7.80×10 ⁻²	5.1 ^a		
	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21	1 ^a		
		排放速率(kg/h)	2.0×10 ⁻⁴	0.4 ^a		
	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4.60	—		
		排放速率(kg/h)	4.38×10 ⁻²	—	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941	—		
		排放速率(kg/h)	8.96×10 ⁻³	1.0 ^a		
	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	排放浓度(mg/m ³)	5.54	15 ^a		
		排放速率(kg/h)	5.28×10 ⁻²	1.6 ^a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盐酸池 工业废气 (DA002)	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 ³)	<0.2	30 ^b	13577	15
		排放速率(kg/h)	/	—	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<0.2	30 ^b		
		排放速率(kg/h)	/	—		
丝印工业 废气 (DA003)	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<4×10 ⁻³	1 ^a	24557	26
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4 ^a		
	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507	—		
		排放速率(kg/h)	1.25×10 ⁻²	—	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50	—		
		排放速率(kg/h)	1.2×10 ⁻³	1.0 ^a		
	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557	15 ^a		
		排放速率(kg/h)	1.37×10 ⁻²	1.6 ^a		
	VOCs*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961	80 ^a		
		排放速率(kg/h)	2.36×10 ⁻²	5.1 ^a		
喷粉工业废气 排放口 (DA004)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0	120	8869	28
		排放速率(kg/h)	/	16		
喷粉工业废气 排放口 (DA005)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0	120	8927	28
		排放速率(kg/h)	/	16		
注塑废气 排放口 (DA006)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4.36	100 ^c	20117	26
		排放速率(kg/h)	8.77×10 ⁻²	—		
	VOCs*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413	80 ^a		
		排放速率(kg/h)	8.31×10 ⁻³	5.1 ^a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注塑废气 工业废气 排放口 (DA008)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3.99	100 ^c	16343	28
		排放速率(kg/h)	6.52×10^{-2}	—		
	VOCs*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97	80 ^a		
		排放速率(kg/h)	3.22×10^{-2}	5.1 ^a		
吊具燃烧废气 排放筒 (DA009)	烟气黑度	<1 (级)		1 (级)	—	10
工业废气排 放筒取样口 (DA010)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1×10^{-3}	8.5	3150	20
		排放速率(kg/h)	6.6×10^{-6}	0.43		
工业废气排 放筒取样口 (DA011)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0×10^{-3}	8.5	7060	20
		排放速率(kg/h)	7.1×10^{-6}	0.43		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中要求, 采用 GB/T 16157-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;
- (3) “a”表示该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II 时段 平版印刷;
“b”表示该项目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0-2008 表 5;
“c”表示该项目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4;
- (4) “—”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II 时段 平版印刷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1900-2008 表 5 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5)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中 4.3.2.5 要求, 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;
- (6) “*”表示 VOCs 项目为丙酮、异丙醇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苯、六甲基二硅氧烷、3-戊酮、正庚烷、甲苯、环戊酮、乳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、乙苯、对/间二甲苯、2-庚酮、苯乙烯、邻二甲苯、苯甲醚、苯甲醛、1-癸烯、2-壬酮、1-十二烯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20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AP RQ)	3×10 ⁻⁴	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节（二）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	林格曼望远镜 (QT201A)	—	—
	丙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1	mg/m ³
	异丙醇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2	mg/m ³
	正己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乙酸乙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6	mg/m ³
	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六甲基二硅氧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1	mg/m ³
	3-戊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2	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	正庚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环戊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乳酸乙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7	mg/m ³
	乙酸丁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5	mg/m ³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5	mg/m ³
工业废气	乙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6	mg/m ³
	对/间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9	mg/m ³
	2-庚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1	mg/m ³
	苯乙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邻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4	mg/m ³
	苯甲醚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3	mg/m ³
	苯甲醛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7	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2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1-癸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3	mg/m ³
	2-壬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3	mg/m ³
	1-十二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-QP2010Plus)	0.008	mg/m ³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5

委托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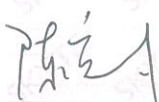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厂界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0-12-2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
签发: 陈亮明


复核: 曾翠凤


编制: 高丽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5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监测日期: 2020-12-14

监测人员: 冯大吉、向森悦、李鹏锋、李澳

校核人员: 万帅

检测类型、测量点位置、测量依据:

检测类型	测量点位置	测量依据
厂界噪声	详见检测结果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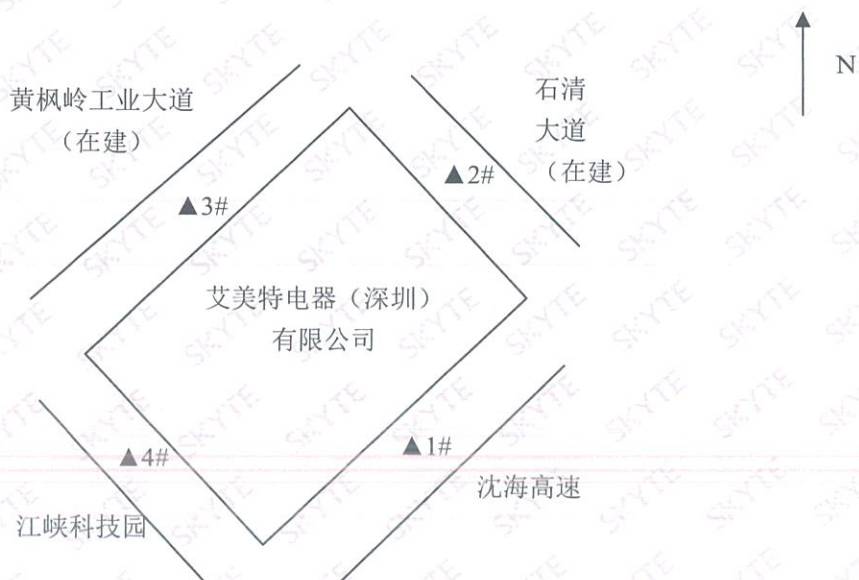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测点 编号	测量点位置	主要声源		测量时间		测量结果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排放限值 2 类	
	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
1#	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	交通噪声	交通噪声	15:42	23:07	59.1	48.9	60	50
2#	厂界东北侧外 1 m 处	无明显声源	无明显声源	16:03	23:22	57.6	47.3		
3#	厂界西北侧外 1 m 处	交通噪声	交通噪声	16:20	23:39	58.7	48.6		
4#	厂界西南侧外 1 m 处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16:49	23:57	59.6	49.4		

注: 天气状况: 阴; 风速: 2.1m/s (昼间); 2.3m/s (夜间)。

附: 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图



注: ▲为噪声监测点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(AWA6228+)	—	dB(A)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4

委托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饮食业油烟

报告日期: 2020-12-2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亮明

签发: 陈亮明

曾翠凤

复核: 曾翠凤

高丽

编制: 高丽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13-4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0-12-14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0-12-14 至 2020-12-21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冯大吉、向森悦、李鹏锋、李澳

检测人员: 洪浩晋、黄海斌

校核人员: 万帅、曾小婷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饮食业油烟	详见检测结果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 SZDB/Z 254-2017

二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^3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打印条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说明	平均值	《饮食业油烟 排放控制规范》 (SZDB/Z254-2017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》 (GB 18483-2001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食堂油烟废气 排放口	油烟浓度	1621	20957	0.496	——	0.5	1.0	2.0
		1622	21917	0.436	——			
		1623	21442	0.545	最大值			
备注	(1) 净化设施：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 YFZT-DK-32A； (2) 实际工作灶头数：6 个。				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饮食业油烟	油烟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 SZDB/Z 254-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 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T 700)	0.1	mg/m^3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